津貼及服務協議1

兒童收容中心

(中文譯本)

I 服務定義

簡介

兒童收容中心是一種院舍式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為主要因種種家庭問題或危機而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提供**緊急及短期的**家居以外照顧服務。

目的及目標

*兒童收容中心*服務旨為有緊急住宿照顧需要的兒童,提供即時短期照顧,直至他們接受其他長期生活安排為止。

兒童收容中心的目標是:

- 根據個別兒童的福利計劃,在有關人士一致同意下,在穩定及安全的環境中 為兒童提供為期不超過六個月的暫代照顧服務。
- 為兒童提供住宿照顧計劃。
- 保障和促進兒童的福祉,並培育他們的整體成長及發展,包括他們在體能、 社交、情緒與智能方面的需要。
- 鼓勵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發展社交技能、並培養他們的責任感、自尊和 自理能力。

服務性質

這項服務根據香港法例第213章《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有關收容所的相關章節 及附屬法例的法定條件運作。

提供的服務包括:

_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a) 基本照顧,包括:

在院舍現有資源下,以小組生活形式為兒童提供起居照顧及私人空間,讓兒童得到個別的關注及督導,並與其他兒童及院舍工作人員建立更融洽的關係

- 24小時照顧
- 提供充足和各類切合兒童年齡及需要的食物
- 安排合適的基本衣物
- 安排或陪同兒童參加各類適合他們年齡及需要的活動及節目
- (b) 滿足個別兒童需要的服務,包括:
 - 督導日常活動及起居生活,包括學業及家課
 - 為了兒童的福利,聯繫涉及兒童住宿安排的其他重要人士,包括學校、 其他機構、家人/監護人及轉介機構或工作員
 - 鼓勵及協助兒童與家人/監護人保持聯絡,並與轉介機構緊密合作, 幫助兒童與家人團聚或轉到其他宿位。

(c)福利計劃及輔導,包括

- 透過定期個案討論或檢討會議,與涉及兒童住宿安排的相關人士及轉 介工作員,制訂及檢討個別兒童的福利計劃
- 就兒童的情緒及行為問題作出輔導
- 按兒童的發展需要提供活動及支援
- (d) 社交及康樂活動,包括
 - 為兒童安排各類適齡的社交及康樂活動,發展他們的社交技巧

● 提供培養兒童個人才能和志趣的機會

延展中心的運作

- (a) 護送兒童從兒童收容中心前往延展中心或由延展中心返回兒童收容中心。
- (b) 在合適情況下或應社會福利署(社署)要求,安排兒童直接入住延展中心。

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為*初生至18歲*,及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及青少年。當中或包括 正接受法定監管的兒童、學習遲緩或智力有限的兒童、有輕微行為或情緒問題的 兒童,或有輕微健康問題並經醫生評估為適合接受兒童收容中心照顧的兒童。

工作員轉介個案時可直接與兒童收容中心聯絡,及將轉介文件副本送交社署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

II 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量

服務量 <u>標準</u> 1	<u>服務量指標</u> 一年內的宿位使用 ^{註I} 率 ^{R(I)}		<u>議定水平</u> 75%
2	一年內的接受轉介比率 ^{註2 R(2)}		95%
3	一年內在指定處理時間(即8小時) ^{註3} 內完成的 率 ^{註4 R(3)}	比	90%
4	一年內完成定期個案檢討會議 ^{註5及註6} 的比率 ^{R(4)} (適用於入住中心三個月或以上的兒童)		85%

基本服務規定

- 每天24小時照顧,任何時間須至少有一名工作人員在場
- 註冊社工
- 提供充足及各類切合兒童年齡和需要的食物
- 提供切合兒童年齡的玩具、書籍及設施
- 服務運作須符合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程序手冊的規定。

質素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16項服務質素標準。

III 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社署會向服務營辦者履行「社署的一般責任」內臚列的職責。

IV 資助基準

資助基準載於社署向機構發出的要約及通知書內。

服務單位必須按照最新《整筆撥款手冊》及社署就津助政策和程序發出的有效通函,遵守各項有關使用社會福利津助的規則。

說明及定義:-

註1 宿位使用指由入住日期起至正式離開當日所使用的宿位數目。

R1 宿位使用率 =

[期內每日入住人數總和 \div (名額 x 期內營運日數)] x 100%

(「**每日入住人數**」包括因患病/返家渡假而暫時離開的兒童,及離 院前回家試住的兒童)

(如使用率未能達到議定水平,社署會考慮到可供轉介的數目)

- 註2 接受轉介比率指接受合資格個案入住的百分比。計算方法是:
- R(2) (接受的轉介數目 ÷ 接獲的轉介數目) x 100%
- 註3 <u>指定處理時間</u>指在獲得齊全資料及文件作甄選的情況下,向轉介人明確回覆前的最長許可時間。
- 註4 <u>在指定處理時間內完成的比率</u>指在指定處理時間內給予明確回覆的轉介百分比。計算方法是:
- R(3) (在指定處理時間內給予明確回覆的轉介數目 ÷ 期內接獲的轉介總數) x 100%

(90%的議定水平將按照實際經驗進行檢討。)

- 註5 **定期個案檢討會議**指收容中心提議舉行的個案會議,並須符合以下標 準:-
 - (a) **参與者**包括收容中心的社工、兒童(視乎兒童的年齡及成熟程度) 及第三方(即家長/轉介工作員/家舍家長/教師/臨床心理學 家等)
 - (b) 有關兒童的**具體範疇**,包括住宿計劃、家庭團聚計劃及住宿期間 出現的任何問題;
 - (c) 將檢討*記錄在案*,即存置有關記錄;

- (d) 制訂**跟進行動**;及
- (e) 為每名入住超過三個月的兒童設定的個家檢討會議次數為每三個月一次。第一次檢討將須於每名兒童入住三個月後盡快完成。第二次及其後的檢討由上次檢討會議舉行日期起計,每三個月進行一次。
- 註6 **完成定期個案檢討會議**指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定期個案檢討會議。
- R(4) 完成定期個案檢討會議比率_=

(期內完成定期個案檢討會議次數 ÷ 期內需要進行的個案檢討會議次數) x 100%